

國立中央大學

國鼎光電大樓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102.10.25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國鼎光電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監控系統,特訂定「國鼎光電大樓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充分發揮監控系統之效能,維護本大樓安全並使師生權益獲得保障。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控系統,係指本大樓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人身與財產安全所設置之影音攝錄相關設備與軟硬體系統。
- 第三條 本大樓監控系統應裝設於重要出入口、公共空間、貴重設施等及有安全考量之地點。
- 第四條 本大樓所裝設之監視系統應由光電系指定專人定期檢查使用情形,並負責保管、熟悉操作、器材管理、故障報修等事宜,作成「檢查保養記錄簿」備查。
- 第五條 本大樓監視系統之管理人員應由光電系系務會議推選並決議產生。
- 第六條 本大樓監視系統之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相關設備及攝錄資料之移交,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應負保密義務。
- 第七條 監視系統資料之保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所有人員於本大樓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危安事件,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得向光電系提出申請保留監視系統資料待查,並應檢附監視系統資料保留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光電系安全委員會審查核准後,由光電系派員執行。
 - 二、 本大樓監視系統因主機硬碟容量因素,監視系統資料之保留以七日內為原則。
 - 三、 單次資料(指申請者於保留申請表中填具之保留時段資料)保留僅提供自申請當日起(含申請日)30天的保留期限,期限過後將進行資料刪除,欲延長保留期限者應再次提出資料保留申請。
- 第八條 監視系統資料之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大樓內教職員工生因事件需要調閱監視系統影像者,得向光電系

提出申請調閱影像內容，並應檢附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申請表(如附表二)，經光電系安全委員會審查核准後，由光電系派員調閱，申請調閱者(非經許可)不可陪同調閱。

- 二、 本校(本大樓外)教職員工生因事件需要調閱監視系統影像者，經通報所屬單位主管(學生需另通報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後，向光電系提出申請調閱影像內容，並應檢附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申請表(如附表二)，經光電系安全委員會審查核准後，由光電系派員調閱，申請調閱者(非經許可)不可陪同調閱。
- 三、 外界人士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需先通報警衛室或治安機關，填具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通報記錄，經光電系安全委員會審查，並由系主任核准後，由光電系派員調閱，申請調閱者(非經許可)不可陪同調閱。
- 四、 同一調閱申請表以調閱一次為原則，相同事件若在他日要調閱，則需另填申請單。
- 五、 光電系得要求申請者負擔調閱資料所衍生之費用。

第九條 監視系統資料之擷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治安機關因案件調查需要擷取監視系統資料者，應來函光電系提出申請，並填具監視系統資料擷取記錄表(如附表三)，經光電系系主任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備後，由光電系派員擷取，嚴禁私自拷貝複製。
- 二、 相同事件若在他日要擷取資料，則需另填記錄表。

第十條 由光電系指派之資料調閱及擷取人員須填具保密切結書，對經手之攝錄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並知會光電系全體師生及本大樓相關人士，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國鼎光電大樓監視系統資料保留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單位) | | | | | |
| 單位(系級) | | 學號 | | | |
|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 | 行動電話 | | | |
| 保留事由 | | | | | |
| 事發地點 (請詳述) | | | | | |
| 事發時間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保留時段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監視器編號 | | |
| 審查委員 | | | 光電系系主任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經手人員 | | 處理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備註 | 1. 監視系統資料保留申請核准後，應由委派人員執行。 2. 監視系統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自行複製、散播或公開。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國鼎光電大樓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單位) | | | | | |
| 單位(系級) | | 學號 | | | |
|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 | 行動電話 | | | |
| 調閱事由 | | | | | |
| 事發地點 (請詳述) | | | | | |
| 事發時間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調閱時段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分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申請人之導師 或指導教授 | | | 申請人所屬單 位主管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監視器編號 | | |
| 審查委員 | | | 光電系系主任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經手人員 | | 處理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備註 | 1. 若為本大樓內教職員工生提出申請，則不須單位主管簽核。 2. 外界人士申請調閱需先通報警衛室或治安機關，並檢附通報記錄。 3. 監視系統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自行複製、散播或公開。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國鼎光電大樓監視系統資料擷取記錄表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簽收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 |
| 擷取事由 | | | | | | |
| 擷取內容 | 監視器 編號 | 監視範圍 | 擷取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收承辦人簽章 | | | | | | |
| 安全委員會 召集人 | | | 光電系系主任 | | | |

|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 經手人員 | | | 擷取日期 | 年 | 月 日 |
| 備註 | 1. 個人不得提出監視系統資料之擷取申請。 2. 治安機關需要擷取監視系統資料者，應來函光電系提出申請。 3. 監視系統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自行複製、散播或公開。 | | | | |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係受任於中央大學光電系（以下簡稱光電系）參與國鼎光電大樓監視系統資料_____之執行，為任務執行之需要，立切結人特立本保密切結聲明，並同意於任務執行完畢後對經手之攝錄資料負保密義務。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

立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